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5执27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恒通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35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范[]，女，1950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

被执行人：竺[]，男，1977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

被执行人：竺[]，男，1946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恒通典当有限公司与范[]、竺[]、竺[]典当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0105民初4247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范[]、竺[]名下有房产。我院申请执行人系抵押权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范[]、竺[]名下位于青浦区老沪青平公路168号久事西郊花园380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 敏
审 判 员 王 锋
审 判 员 张 青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书 记 员 路 璐